

文件 S/2309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本人謹代表以色列代表團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本函所附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間之往來函件。本人因鑒於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以敘邊界非武裝地帶之第四次臨時報告[S/2300]業已刊行，為提供目前對該地帶討論之整個情形起見，特作此函。

從這些信中可以看出以色列政府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均在致力於該地帶各種懸案之解決。所謂各種懸案，除其他事項外，計包括參謀長關於改變兩年餘以來警務辦法之提議，若干亞拉伯人要求回至該地帶之申請，該地帶中平時生活之建立，及排水工程之完成。

在這次往來通信以後，以色列代表團仍經常與參謀長進行商談，直至參謀長重返中東時為止。此種商談將參謀長於抵達中東之後須與以色列政府共同審議之問題，進一步地闡明了。在此等討論未得結果以前而對各國問題詳加評論，似無若何價值。惟以色列代表團仍欲保留其在日後對參謀長報告書及若干基本假定發表意見之權利。

但須一看提出及支持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各代表團的言論，即知聯合國代表在該地帶之基本責任係在迅速去除妨礙許勒工程完工之各種障礙。許勒特讓地所及各處工程之能否有效完成實為國際信用之一項重要考驗。

最後，本人所欲聲明者即以色列政府對於一切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權限以內之事均擬全力支持 General Riley 在“使委員會可以在最短期間重新開會討論未決問題及控案”方面之努力。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字) Abba EBAN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致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函

敬啟者，本人此書係正式將本人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奉外交部長命令口頭向閣下提及之意見及提議陳述左右。

以色列政府曾又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以後所發生之情勢，加以考慮。參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以恢復以敘停戰有效作用之過程尚未圓滿完成。以色列政府對於下列事項特別關注。

(一) 許勒工程

依照閣下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所作之裁定，目前工程僅在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特讓權不受亞拉伯產權影響之處施工。故目前情形已停留在一種極其為難之境。換言之，即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依法獲得之產業及特讓權與其利及二萬英畝之工程目標竟在此時為遷就約但河邊六英畝半大半無人居住的土地業主的產權而告取消。從安全理事會的紀錄中即可明白看出長此以往是違背提案人的本意的。因提案人等前曾正式宣佈不能讓此三數英畝之產權妨礙整個計劃。事實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係在提出此項保證之後方告通過。故現在必須竭力設法去除此項障礙，並同時對有關業主保證公平之償價及交換辦法。

(二) El Hamma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敝國外交部長曾請閣下注意敘利亞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滲進 El Hamma 區域，使該地在實際上與非武裝地帶脫離關係而入敘利亞掌握。事實上敘利亞在該區的任何一部分皆無合法之國家利益、產權及警察責任。這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⁵的。

(三) 敘利亞之侵略

毫無疑問全面停戰協定之基本及最高宗旨是在保護雙方不受侵略，尤其是用軍隊越過分界線的侵略。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日本人曾就敘利亞正規軍隊及非正規軍隊在敘利亞所指揮的當地亞拉伯人翼助下侵佔以色列領土 Tel el Mutilla 一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正式控訴[S/2121]。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未對於本案採取行動。敝國政府決心要將本案提出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為惟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資格判定以色列的控案。這是一件非常緊急的事情，因為時隔三月尚未對一件有關軍事侵略的控案着手調查，實在是停戰委員會工作中的一個極大缺憾。想閣下必亦同意以色列有絕對及無條件的權利可以要求依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的規定，正式調查討論此一控訴案。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補編第二號。

(四)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自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色列曾向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十八件，均尙未加討論。此種情形實屬損害以色列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七項)下之權利，該條條文如下：

“任何一方所提關於本協定適用之要求或控訴應立刻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付該會。”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以來即未開會。現因有許多項目需要緊急決定，故希望停戰機構的這種停頓狀態，不再繼續下去。

除上述各項有關以色列在停戰下的權利之事件外，敵國外交部長對於閣下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與 Mr. Gideon Rafael 談話時所提各點，亦曾加以考慮。本人僅奉命將下列各點意見，轉達閣下：

(一) 非武裝地帶之警務

以色列政府極想與閣下討論與非武裝地帶警務有關之幾項實際問題。以色列政府極望根據停戰協定及其各種附帶文件中所協議之條件，就與非武裝地帶恢復平時正常生活及平時地方警務有關之各種實際問題，求取彼此滿意之解決，並相信其可以做到。所謂附帶文件，包括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Mr. Bunche 之說明節略及其同日致外交部長函。其中尤以後者更爲重要，因該函對於以色列之同意目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折衷方案，曾有決定作用。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以色列首席代表曾爲本案之實際解決向 Colonel Taxis 提出建議。敵國政府現正等待閣下對於此項建議之詳細意見。

(二) 亞拉伯人之歸回非武裝地帶問題

外交部長業已獲悉閣下對於一百十五名在雙方作戰時期自非武裝地帶移往敘利亞之亞拉伯人之意見。本人奉命聲明以色列代表隨時可以與閣下討論此事。

(三) 排水工程

關於傳聞或方欲在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左右在約但河東岸進行工程並興建水閘一節，本人奉命聲明以色列並未在約但河東岸進行工程，亦未興建水閘。現在外交部長隨時可以與閣下討論此事。

至於閣下所提起之一切問題，本人奉命聲明以色列政府主張立刻努力與閣下會商，以徹底解決因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而產生之各項懸案。以色列本身則願意拿出誠意，積極努力。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字) Abba EBAN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致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函

接奉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來函，得悉閣下特正式提出前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向本人口頭陳述之意見及建議。

關於閣下對許勒工程之意見，本人同意如欲完成該項工程，亞拉伯人在該區之產權，實爲一必須去除之障礙。本人曾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文件S/2213第五及第六段中將亞拉伯人所有地情形及亞拉伯地主之立場，報告安全理事會，截至今日，其情形仍無變動。

爲此，本人且不得不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致 Mr. Moshe Sharett 稱：

鑒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給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責任，依照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授權參謀長“採取足以恢復該區和平之措施，並向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提出其認爲必須提出之意見之決議案 S/2157，並鑒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Mr. Eban 來函所述對於未決問題之商討，本人竭力籲請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暫勿遣派測繪隊至約但河東岸，亦勿在約但河設置橫跨河面之水閘。”

所稱敘利亞正規軍隊及非正規軍隊滲進 El Hamma 區域，使該地在實際上與非武裝地帶脫離關係而入敘利亞掌握一節，據本人意見，此事應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予以討論。委員會主席當陳述聯合國觀察員所報告之事實。

至於閣下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在安全理事會指陳敘利亞侵略一節，本人同意此事應加調查並候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重新開會時予以討論。目前調查工作已在進行中。此一控訴案已於日前向主席提出，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對於此案自仍當盡其全力予以一切協助，可請放心。

至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以來，未曾開會一節，閣下曾稱：“因有許多項目需要緊急決定，希望停戰機構的這種停頓狀態不再繼續下去”，本人對此深表贊同。茲可奉告者，即本人業已促請主席求一折衷方案藉以緩和雙方對於彼此均能接受之議程所持之堅決態度，以便委員會可以重新開會討論未決之問題及控訴案。

至於閣下對於“與非武裝地帶警務有關之幾項實際問題”及在事變之初逃往敘境之亞拉伯人之回鄉問題所發表之意見，本人建議由貴外交部長指派代表與現任主席 Colonel Taxis 重加討論，以視能否得一與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賦予主席的責任相符合之解決辦法。

至於非武裝地帶之警務問題本人擬請閣下注意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所發生之一件事務。

該日早晨有聯合國觀察員三人被阻不得進入亞拉伯人所有的 Khoury 農場中之橘園，並有人對此三觀察員稱該農場係屬以色列領土，非經 Colonel Hanegby 伴同，不能進入。同日晚間主席正擬沿路

走去之際，又為以色列警察三人所攔，未能前進。自彼以後，以色列首席代表曾向主席道歉，並保證今後警察決不再有同樣行動。主席嗣要求將警察撤出亞拉伯人所有之 Khoury 農場，並請准許 Mr. Khoury 及工人回場工作，惟此項請求未蒙允諾。

如閣下誠如來信末段所稱希望懸案之及早解決則充分承認主席在非武裝地帶之責任，為實現此項希望之極重要條件。

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美國海軍陸戰隊中將(退休)

(簽字) William E. RILEY

文件 S/231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轉到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所發關於開城停火談判之文件致秘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秘書長表示敬意。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第六段規定請美國就聯合國統帥部所探行動之進展情形酌量事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在案。

茲依照該決議案規定，附上下列文件請予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為荷，計列文件：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東京
聯合國統帥部所發新聞稿

美國代表所並欲奉告者即美國政府正將各該文件轉送韓旋委員會主席，如有發展自當奉告貴秘書長知照不誤。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東京
聯合國統帥部所發新聞稿

共方藉口開城被炸，宣佈停戰談判“從此停會”。初步調查證明此事“係出捏造”

八月二十三日二時左右共方藉口聯合國軍轟炸開城區域，宣佈停戰代表團及小組委員會“從此停會”。

共方聯絡官張春山上校根據一顯然早就擬好之講稿向聯合國聯絡官肯尼上校 (Colonel A. J. Kinney) 及穆萊上校 (Colonel J. T. Murray) 作上述之宣告。肯尼上校及穆萊上校係徇共方要求於深夜至開城調查本案者。

肯尼上校根據實地但是在黑夜的調查報告，明

白證明這整個事件自始至終都是預先佈置的。

Admiral Joy 之初步報告如下：

“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時三十分共方聯絡官以電話通知聯合國統帥部營地，聲稱停戰會址於二十三時二十分突遭轟炸掃射，要求聯合國統帥部高級聯絡官立刻前去進行調查。當由本人命聯合國統帥部聯絡官肯尼及穆萊上校前去。彼等乘吉普車前往，約於八月二十三日二時，抵達該地。

“俟抵達開城會場時，張春山上校及柴文成中校在共方記者團之包圍中已在等待聯合國統帥部聯絡官之蒞臨。

“張春山上校稱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時二十分有聯合國統帥部之飛機襲擊開城中立區域。

“旋由柴文成中校取出石彈般之金屬碎片兩枚，指稱係擊中共方首席代表之吉普車者。

“張春山上校不能說出在此次轟炸中，究有一架或幾架飛機出動。他說，他並不知道飛機在該地上空往來幾次，投下多少炸彈。他說所有在場的人包括共方聯絡官、助理人員、共方新聞記者及攝影師，都曾聽見飛機聲音。遂即由人伴同肯尼及穆萊上校前往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宿舍附近一百碼處。該處路邊有十八乘三十吋之摺鐵片一張。張春山上校稱係燃燒炸彈。附近並無彈坑及燒焦地面。惟在距離二十五碼處則有直徑二十四吋深六吋之小坑一處。